证券代码: 002616 证券简称: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74

债券代码: 128105 债券简称: 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2,023,734 元增加至人民币 858,601,922 元,并相应修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原因如下: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集转 债") 开始进入转股期。"长集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期间累计转股数为116.578.18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42.023.734股增加 至 858,601,922 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持《公司章程》与现行法规 体系的一致性,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1.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 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项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2,023,734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8,601,922 元。
2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副 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 总裁、常务副总裁、 副总 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6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7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58,601,92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必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该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7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十)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0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符合规定且股东具有合理目的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2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序号	修订前
23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4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5	(新增章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
	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
	决策程序,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6	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
20	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
	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后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份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具体执行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8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消费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证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类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1 至6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	
	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	
	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	
	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	
	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9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0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 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1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 之日计算。
32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会 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提供便利 。
33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35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36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7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局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39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 董事会秘书 将 予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0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2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3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 将 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 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序号	修订前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六十-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一) 설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二) 拮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三)以
	股东;	托代理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 4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名
45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 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股牙
	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	内容。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牙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开前一日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时间不得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村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记日一旦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修订后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6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另可视情况需要或在认为必要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可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7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公告 并说明原因。
4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49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0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51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 证明;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2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 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3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4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5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56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可通过电话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 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质询。 公司可通过电话等方式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57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
58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30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授权原则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和内容应清晰, 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股东大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9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 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
0.0	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60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释和说明。
	公司可视情况需要,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	公司可视情况需要,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对投资者关
	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1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列席 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2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63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 的表决和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5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6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7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原交易所上市交易、并	
	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除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8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所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 公司股东会 审议影响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八)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9	第八十一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实施细则: (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包括本条所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 2、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3、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有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应由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和另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股东大会表决的计票、监票工作;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公司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应另行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5、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	
	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并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说明。 2、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还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包括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其单独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包括审议和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其中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披露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0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 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 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 会。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为征 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1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72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序号	修订前	
73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货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后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 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本 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2)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提名 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 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 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公司加强 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使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积极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选,在董事提名 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

(二)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 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 方可进行 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 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 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公司加强 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 使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 了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积极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选, 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 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 干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 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 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4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75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 ,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表决。
76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 会议采取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77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78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 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9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0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1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 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2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 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 董事 在 股东会 结束 时就任。
83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4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 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5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6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 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87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 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
	同或者进行交易;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
		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8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9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以撤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0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	第一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当向 公司 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91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 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 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 则决定。
92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93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公司治理相关法律规章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给公司或全体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引咎辞职;公司也可对其采取罢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或其它措施。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94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至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事。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事。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有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当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责,依照本章程会会下,是爱对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至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	
	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	
	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	
	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	
	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	
	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
95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方案;
90	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 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6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97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 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决策权限: 1、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2、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
		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 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但低于50%,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3、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查决定,但交易对方
		与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以下;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极负助对家取过一期对为报表数据业小员广负侦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
		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序号	修订前	
		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3(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助批准。
99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 第四 一 在章程 第四 一 在章程 第四 一 在章程 第四 一 在章是 在事会。 本章是 在上述更不 在上述的事人。 一方,是 是一一 一方,是 是一一 一方,是 是一一 一方,是 是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修订后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四十十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 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 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 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 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 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 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10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10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 。
103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 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06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第一百二十七至第一百三十八条)	整节删除
107	(新增章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08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09	(新增章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1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111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12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根据实际情况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 若干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3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 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关于 董事 的 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 的规定 ,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4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编制公司业务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入外投资方案,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与使用方案; (三)依据年度经营计划,组织落实并批准各项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其中包括:业务经营,国内外市场开发,国内贸易,多种经营,人事、企业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计划;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按时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证报告的真实性;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与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和企业规章制度; (六)制订公司组织编编制、人事编制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大)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大)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以下各级管理人员与员工的任免、工作安排、报酬、奖惩与福利等事项; (十)负责审查并批准公司年度计划内的生产、经营、投资、改造、基建项目、科研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决定公司有关资金、资产的运用或安排;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十四)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 (十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拟订应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初步方案 并报请董事会决议; (十六)《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5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应当根据 董事会 的要求,向 董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16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1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8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治理相关法律规章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给公司或全体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引咎辞职;公司也可对其采取罢免或其它措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9	第七章 监事会(一百五十二条至一百六十九条)	整章废除
12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2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22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2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24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 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 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序号	修订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T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	
	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	
125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	
	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	
	│ 大会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保障中小股东对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 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 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 会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保障中小股东对利 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 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 分的解释与说明。

序号	修订前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董事会应说明未	T
	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	
	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	
	 者关系互动平台等) 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	
	和监督。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	
	│ │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	
	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	
	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	
	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	
	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修订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 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 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6.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 • • • • •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 决议要求; (九)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 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 股东会 批准。 (十一)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12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经济活动、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27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28	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删除)
12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3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131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13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34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3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3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 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13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废除
138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确认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13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41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42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4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 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4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4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46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48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49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50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 (一) 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 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 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1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 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2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 在分别 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53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5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155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56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方案应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股东会 进行表决; (三)提交 股东会 表决的修改方案应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157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 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58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59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60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 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 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161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62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63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64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公司登记 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65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低于"、"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166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67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 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为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 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